

# 松江区泖港镇人民政府文件

泖府字〔2017〕43号

签发人：杜劲松

---

## 关于泖港镇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 确权登记颁证成果核查验收的通知

各村民委员会：

为贯彻落实农业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成果检查验收办法（试行）》（农办经〔2015〕5号）精神，根据区农委印发的《关于开展本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成果核查验收的通知》（松农发〔2017〕50号）和《松江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成果核查验收办法（试行）》有关要求，结合我镇实际，对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成果开展核查验收。现将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 一、总体要求

通过各村自查、镇级核查，督促提高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

权登记率和权证到户率，规范和巩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成果，进一步落实和强化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权益保障，为进一步深化和推进农村土地制度改革积累经验、创造条件。

## **二、验收内容**

本次镇级验收的主要内容包括各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的总体完成情况、登记工作保障落实情况、经营权调查成果完成情况、经营权登记成果完成情况、农村土地承包管理信息化建设成果完成情况。通过听取汇报、查看资料、访谈农户等主要方法，重点检查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率和权证到户率，确保登记颁证成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

## **三、组织机构**

根据总体部署，本镇成立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成果核查验收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镇验收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镇分管领导担任，副组长由镇经管所领导担任，组员由经管所成员组成。镇验收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协调推进全镇确权登记工作成果核查验收的具体工作。

各村要相应成立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成果自查验收工作领导小组，协调并组织开展具体的实施工作。

## **四、实施步骤与时间节点**

### **（一）村级自查（6月1-30日）**

各村应严格按照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成果核

查验收工作的总体要求和具体标准，认真全面开展自查验收工作。自查工作覆盖辖区内所有完成确权登记颁证工作的行政村，明确以村为单位确权登记率达到 99.5%及以上、登记农户权证到户率达到 100%，切实掌握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的开展情况，发现和梳理工作中尚还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及时整改完善后，向镇验收工作领导小组提交自查报告并报请核查。

## **（二）镇级核查（7月1-15日）**

镇验收工作领导小组在接到村自查报告和核查申请后，在明确核查验收的前一天，在“上海市农村土地承包经营信息管理系统”中随机抽选验收对象，每个村的抽查比例不少于 15 个农户，并及时通知被检查的农户。通过查看村工作档案、会议记录等书面资料；实地走访农户，检查权证到户率；邀请本村已落实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农户代表召开座谈，当场填写群众满意度测评表等方式开展核查验收工作，对存在问题的村提出整改要求及建议。相关村要按照整改要求和意见，在 15 日内认真开展整改或完善工作，并形成书面报告报至镇验收工作领导小组。

在完成镇级核查验收基础上，镇政府将本镇核查结果、整改情况以书面形式函告区农委，并申请进行区级检查验收。

## **五、加强领导**

各村是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验收准备工作的责任主体，要落实责任，明确检查验收的内容和要求，认真做

好辖区内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及其自查工作。镇经管所是开展这项工作的牵头部门，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区验收工作总体要求，加强业务指导，严格操作程序，精心组织实施，保质保量完成核查验收任务。验收工作领导小组成员根据自身职能，认真做好验收相关工作的指导、协调和服务。

特此通知。

上海市松江区泖港镇人民政府  
2017年6月6日

